

1年2月

临安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电子票据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临安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应商）：厦门同步天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LZC-DY-2019-12181 的临安区卫生健康局医疗电子票据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
结果，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医疗电子票据平台及相关服务等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元)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杭州市临安区於潜人民医院、杭州市临安区昌化人民医院、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杭州市临安区基层医疗卫生平台 合计 5 套电子票据单位端环境部署、5 个 HIS 系统对接联调	电子票据单位端环境部署及 HIS 系统联调、自助机联调		22,000	5	110,000
27 家公立医疗机构及下属服务站、卫生室接入服务	27 家公立医疗机构及下属服务站、卫生室接入服务		55,000	1	55,000
合计	小写： 165,000	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165000.00)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者解除后仍然有效。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一旦存在阻碍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形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消除。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乙方应对实际供应商的供货行为和货物质量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1 年，自平台接入甲方指定使用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保。免费维保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服务，甲方需每年向乙方另行支付维护费用，费用标准参照省厅关于财政电子票据单位端接入实施服务的招标结果，乙方提供该年度本合同中软件产品的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

2. 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系统运行没有产生质量问题，乙方也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在质保期届满后甲方予以付清（不计息）。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各医疗机构（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各医疗机构的具体的地址为准）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供应的医疗电子票据平台接入甲方指定使用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 元）。

2. 剩余 10%即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 元）作为质保金，按

本合同第六条 2 款执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乙方自主研发且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所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没有质量问题但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乙方退还多收取的费用。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甲方的现场验收不代表对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认可，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以甲方的最终验收为准。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满足。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甲方在乙方到货后进行现场验收时未见到上述资料或者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拒绝验货，乙方应予以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无正当理由进行验收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因知识产权等与第三方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甲方有权从

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对方书面同意,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临安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厦门同步天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期望海路

17 号之二 204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黄晨野

联系电话: 1834499656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1292 6010 0100 2904 98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 1 号楼 B 座 4 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